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相关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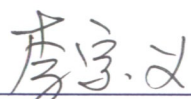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8,5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义

2023年11月30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相关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8,5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成言

2023年11月30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相关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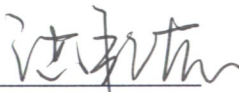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8,500.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洪艳蓉

2023年11月30日